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4〕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市振兴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揭阳市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蔡榜藩（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陈家鹏（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蔡淡群（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刘建中（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旭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江 水（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瑞良（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郑豪义（市委政研室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招商办主任）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外经贸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小斌（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黄昌隆（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蔡榜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伟泽、吴毅青、谢荣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 4 个组：1. 综合组：组长邱伟泽，副组长陈黎娟（市府办）、黄永和（市府办）；2. 项目组：组长吴毅青，副组长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黄锡雄（市公路局）；3. 督查组：组长谢荣标，副组长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黄庆（市府办）；4. 调研组：组长赵冰冰（市府办），副组长杨广新（市府办）。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振兴发展协调科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秘书长有关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调整邱伟泽、袁泽龙同志部分分工，邱伟泽同志协调国有资产工作，袁泽龙同志协调环境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6 日